

臺北市政府 109.06.16. 府訴二字第 109610103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商行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

12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原處分機關依民眾檢舉照片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-xxxx 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2 月 28 日 14 時 2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

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3 月 4 日裁處字第 0021273

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09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3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……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4315 號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5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24315 號函影本，惟查該

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……三、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……二十、主管機關為……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……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案件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11 款規定：「各公園管理機關裁處案件負責人員於執行裁處工作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（十一）對於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行為，民眾得敘明事實並檢具證據資料，向各公園管理機關檢舉。各公園管理機關得就證據資料部分向警察、交通、戶政機關或附近社區民眾查證行為人之身分。如為匿名檢舉或違法事證未臻明確者，各公園管理機關得不予受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『本市

○○

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，平時或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』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平時（非颱風、超大豪雨期間）於○○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（不含腳踏車）；違規停放者，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，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

下

列罰鍰：（一）處大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二）處小型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（三）處機車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……。」

107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10760407412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公告本市轄○○公園區

域

範圍及廢止本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，並自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

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內道路臨堤側路緣石（若無則為堤內側坡趾）間，包括常流量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、堤防之堤頂及護坡等，公告為○○公園區域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車輛為 109 年 2 月 28 日在○○公園舉辦「○○」活動工作車輛，該車輛停放區域為該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範圍，該活動場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9601931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2 月 6 日函）同意場地使用；原處分機關

憑

民眾反映之認定事實顯有錯誤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14 時 24 分許，在本市○○公園範圍內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

，有系爭車輛現場停車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為○○公園舉辦「○○」活動工作車輛，該車輛停放區域為該活動申請使用場地範圍，該活動場地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2 月 6 日函同意場地使用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

，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○○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  
限

制事項，明定平時於○○公園除劃設停車格之停車場外，禁止停放車輛；違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經查本件依卷附現場停車照片顯示，系爭車輛停放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且原處分機關於該公園出入口等均設有限制停車事項及罰則告示牌，載明本市○○公園除停車格外禁止停放車輛，以為提醒，有告示（牌）等照片影本在卷可憑；又查原處分機關 109 年 2 月 6 日函略以：「……有關臺端申請於 109 年 2 月 28 日  
14 時

至 21 時使用本市○○公園，辦理『○○』活動案，復請查照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活動期間請派專人維持自行車道之暢通，並於各路口或道路狹窄處指揮管制，不得封閉、阻斷或影響自行車之騎乘或民眾活動。……若工作車輛須進入○○公園之自行車道、廣場及園路上，請另案於活動日 7 日前檢附工作車輛行照影本，向本處提出申請。……。」該函已載明若工作車輛須進入○○公園之自行車道、廣場及園路上，請另案於活動日 7 日前檢附工作車輛行照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；惟據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理由四說明，訴願人並未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車輛通行許可證。是訴願人違規停放系爭車輛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  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